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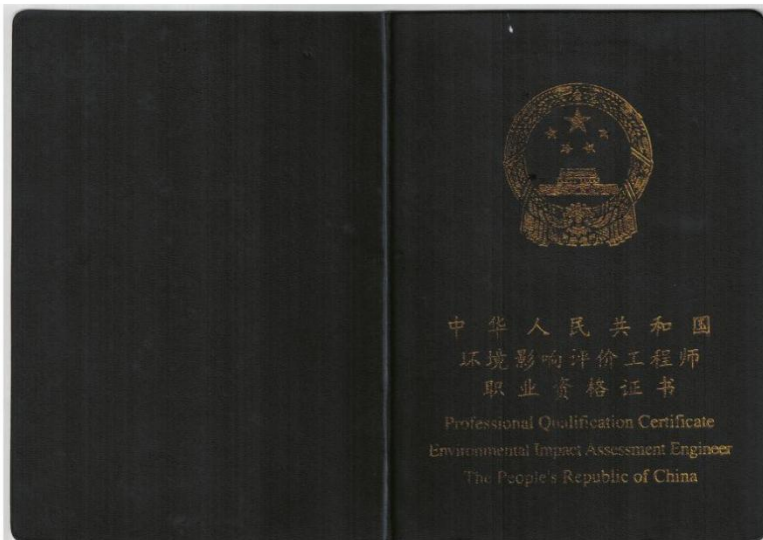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注塑雨鞋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沈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Issued on
--	--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240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3 -
六、结 论	- 6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 附图 3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原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 附件 5 原项目验收文件
- 附件 6 原项目排污登记
- 附件 7 危废合同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注塑雨鞋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强	联系方式	181****22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瑞安市上堂伞厂内生产车间一至四层楼）			
地理坐标	E 120° 35' 15.38673"，N 27° 47' 33.244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91.43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p>1.2 规划情况</p> <p>《瑞安市云周中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瑞政发〔2024〕5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4.1 《瑞安市云周中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外的}。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瑞安市上堂伞厂内生产车间一至四层楼），土地证和房产证（见附件2）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7），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5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5.1 “三线一单”</p> <p>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8120008）。</p> <p>一、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p>

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小于等于27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5%。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年度）》，瑞安市PM_{2.5}年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小于30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高于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5%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飞云渡口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2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2.28 立方米/万元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1.55 立方米/万元以内。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瑞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6.95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0.4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136.8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限。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瑞安市上堂伞厂内生产车间一至四层楼)，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外的}。企业距南侧厂界 235 米处有繁荣村住宅，与居住区之间距离较远，中间有防护绿地、围墙和公路作为隔离。</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符合《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p>	符合
环境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p>	<p>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环</p>	符合

风险管控	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2 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瑞安市上堂伞厂内生产车间一至四层楼)，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见附件3)，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瑞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1.5.3 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一、《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	符合

准入	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高，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不属于工业涂装业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做好密闭化管理，VOCs 产生工位设置集气装置，上吸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源强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295 小时，更换量 23.03 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6.484 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排放口出现超标现象。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

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注塑设置局部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有机废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	符合
		监督管理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三、《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9〕14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 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 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圆盘机流水线自动化程度高	符合	
废气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位设置局部集气装置，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输送		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 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 g/kg（或 100 g/L）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排放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 20m	符合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15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 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 1-92）要求，并在排放口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设施运行维护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②吸附剂、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④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⑤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等低效设施	符合

	<p>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p>		
<p>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p>	<p>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进行注塑鞋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新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由瑞安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2336 号），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生产地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半河村。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拟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瑞安市上堂伞厂内生产车间一至四层楼），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原址清空不再生产），建筑面积 3791.43 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形成年产 150 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业总产值 22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建设单位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 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 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迁扩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雨鞋	万双	50	150	+100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注塑区、破碎区、模具维护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生产车间 2F	修边区、热转印区、包装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采用电力供热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3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3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 4F	成品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破碎粉尘、投料粉尘、热转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系统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贮存间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现状日处理规模 5 万 t/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	---------	------	-----

2.1.4 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表 2-3 项目平面布置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1F	注塑区、破碎区、模具维护区、办公室、危废贮存间，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生产车间 2F	修边区、热转印区、包装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生产车间 3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 4F	成品仓库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9。东侧为瑞安市上堂伞厂；南侧为浙江新力塑料公司；西侧为温州奥塑塑胶有限公司和其他工业企业；北侧隔支路为瑞安市酷尔登鞋业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为规划居住用地，离企业东南侧厂界 156 米；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繁荣村住宅，离企业南侧厂界 235 米，见附图 10。

2.1.5 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1	PVC 粒子	700	2100	+1400	t/a	25kg/袋	70t	由 PVC 粒子与环保型复合添加组合，购买
2	PVC 预拌粉	402	1206	+804	t/a	25kg/袋	40t	由 PVC 粉、增塑剂、ADC 发泡剂、钛白粉、色粉、环保型复合添加剂委外预拌而成（原项目为自主搅拌）
3	热转印膜	0	300	+300	万个/a	/	30 万个	商标
4	配件	/	150	+150	万套/a	/	15 万套	/
5	里布	50	150	+100	万双/a	/	15 万双	一双为 20g
6	液压油	/	0.65	+0.65	t/a	170kg/桶	0.65t	/
7	润滑油	/	0.1	+0.1	t/a	25kg/桶	0.1t	/
8	电力	220	900	+680	MWh/a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一、PVC 粒子：聚氯乙烯树脂，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汽油、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聚氯乙烯热解从 220℃开始。

二、PVC 预拌粉：由 PVC 粉、增塑剂、ADC 发泡剂、钛白粉、色粉、环保型复合添加剂委外预拌而成。

2.1.6 生产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	圆盘机流水线	2	6	+4	条	/
2	热转印	热转印压机	0	1	+1	台	/
3	破碎	粉碎机	2	3	+1	台	/
4	包装	打包机	1	6	+5	台	/
5	模具维修	手持磨光机	0	1	+1	台	/
6		台钻	0	1	+1	台	/
7	公用	加油机	1	0	-1	台	/
8		空压机	1	3	+2	台	/
9		制冷机	0	6	+6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扩建前，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迁扩建后，劳动定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程度很小。因此，不进行工程分析。

2.2.2 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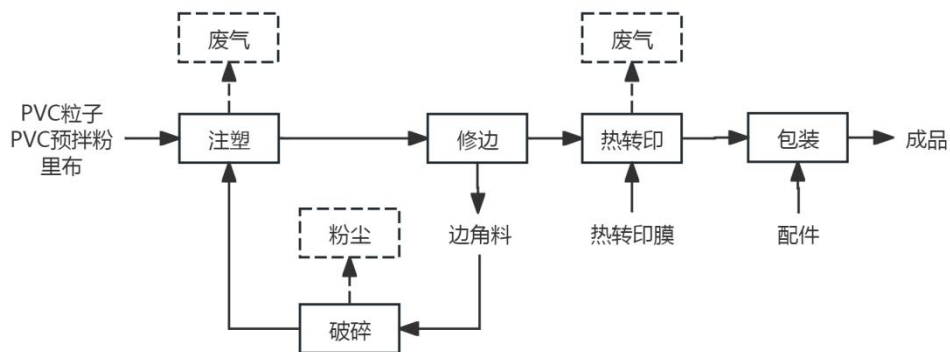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注塑

PVC 粒子或预拌料通过泵输送至注塑机，经加热熔融后进行注塑作业；里布预先固定于模具内，模具随圆盘机依次流转：在第一次注塑区域完成鞋身与里布的连帮注塑（电加热，温度 170℃），模具旋转至第二次注塑区域完成鞋底注塑成型（电加热，温度 170℃），冷却定型后制得注塑雨鞋成品。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指制冷机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适时补充新鲜水。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2、修边

主要对注塑后的鞋材边缘进行修整，采用人工手切除、修整，使产品外形规整、尺寸符合要求。本工序仅为物理修整加工，不涉及加热、熔融、化学反应及有机溶剂使用，无废气、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边角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用于破碎处理。

3、破碎

修边边角料均经粉碎机进行干法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4、热转印

本项目采用外购热转印膜，经定位贴合后送入热转印机，在低温（温度控制在 80~110°C）、低压条件下加热加压，使转印膜上的图案熔融转移并附着于鞋材表面，冷却后剥离转印膜完成转印；工序全程无废水产生，仅在加热转印环节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

5、包装

本项目通过人工对鞋子整体进行整理，主要是增加配件工序后进行检验入库。

6、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般包装材料。注塑废气处理设备需定期清理、更换耗材，产生废活性炭；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添加润滑油、更换液压油，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使用后产生含油废包装。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6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恶臭
	注塑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热转印	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冷却	间接冷却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修边	修边边角料	塑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纸塑编织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包装	矿物油、铁桶

三、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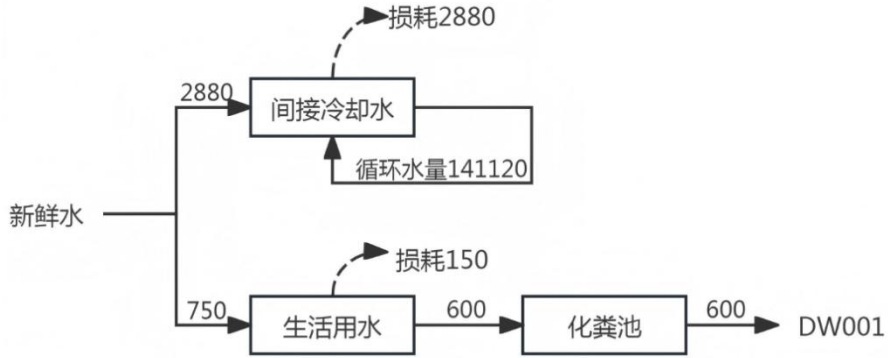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迁扩建项目，搬迁后原址清空不再生产。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进行注塑鞋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半河村，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新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由瑞安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2336 号），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项目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原址清空不再生产。

企业原有项目排污许可已申请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381569388556E001X，详见附件 5。

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原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4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瑞安市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197天，二级标准165天，三级标准4天，四级、五级标准0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2024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瑞安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4 年瑞安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2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达标

二、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本报告 TSP 质量现状情况引用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9 日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温福铁路以东、瑞文公路以南，地块编号 04-05 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相关监测因子及其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一）监测基本信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温福铁路以东、瑞文公路以南, 地块编号 04-05	120°35'20.555"	27°47'40.588"	TSP	2024.09.03~2024.09.10	连续 24 h 采样	东北	235

(二)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的二级浓度限值(3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

(三)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 采用单项目评价方法, 进行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四) 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温福铁路以东、瑞文公路以南, 地块编号 04-05	TSP	0.300	0.119~0.155	51.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二级限值。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4 年度)》,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飞云渡口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 III 类区, 水质达标。

表 3-4 2024 年飞云渡口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现状水质
飞云江	飞云渡口	III	III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瑞政办〔202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台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具体情况详见表3-5和附图10。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繁荣村	120.350287442	27.472592061	居民	2300人	二类区	西南	235
2	云周中学	120.345769883	27.472491639	学生	560人	二类区	西南	438
3	繁盛佳园	120.345675255	27.472128575	居民	800人	二类区	西南	558
4	云周春田蜜 蜜幼儿园	120.345937897	27.472074501	学生	350人	二类区	西南	540
5	云周实验幼 儿园	120.345914723	27.471937387	学生	700人	二类区	西南	564
6	高园村	120.352514105	27.471894901	居民	1000人	二类区	东南	353
7	规划居住用 地	120.35287716	27.472671239	居民	规划用地	二类区	东南	156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投料粉尘排放、热转印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6；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8。

本项目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鉴于该标准未规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结合项目制鞋行业属性，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条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排放限值 (m 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30	所有企业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1.0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a	
臭气浓度 ^b	1000			20	
氨	20	涉氨企业		1.0	

注：a、以非甲烷总烃计。

b、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	排放限值 (m	污染物排放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控位置	g/m ³)	控位置
氯化氢	100	20	0.4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0.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排气筒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则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严格 50% 执行。

3.3.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限值	6~9	50	10	10	5 (8)	1	15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p>3.3.4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p> <p>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另外，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p> <p>3.4.2 总量平衡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COD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2024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粉尘、VOCs实行等量削减替代。</p> <p>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迁扩建前排放量</th> <th>“以新代老”削减量</th> <th>迁扩建项目排放量</th> <th>迁扩建后排放量</th> <th>迁扩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已有排污权指标</th> <th>新增排污权指标</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012</td> <td>0.012</td> <td>0.024</td> <td>0.024</td> <td>0.02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迁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迁扩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有排污权指标	新增排污权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2	0.012	0.024	0.024	0.024	/	/	/	/
污染物	迁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迁扩建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有排污权指标	新增排污权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2	0.012	0.024	0.024	0.024	/	/	/	/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	/
总氮	0.004	0.004	0.007	0.007	0.007	/	/	/	/
粉尘	0.291	0.291	0.083	0.083	0.083	0.291 (已核定排污指标)	0	1:1	0
VOCs	0.074	0.074	4.770	4.770	4.770	0.074 (已核定排污指标)	4.696	1:1	4.696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p> <p>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运期</p> <p>4.2.1 废气</p> <p>一、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热转印废气）和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p> <p>（一）有机废气</p> <p>1、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温度 170℃，采用电加热。根据《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孙庆雷等，燃料化学学报，2007 年第 35 卷第 4 期），PVC 热解从 220℃开始，释放出氯化氢等裂解产物，注塑原料中加入稳定剂，能够大幅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因此，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可能释放出来，由于难以确定其种类，排放的污染物以挥发性有机物计；由于 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热解，故氯化氢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仅对其作定性分析。另外，PVC 预拌粉中含有 AD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随着温度升高，ADC 发泡剂会分解产生一定量的气体，参照《聚乙烯挤出发泡成型研究》（桂观群，东华大学，2012 年 5 月），ADC 发泡剂分解产生的气体成分为 65%N₂、32%CO、3%CO₂和少量的氨气，氨气产生量极少，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2.368kg/t 含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料用量 3306t/a，边角料回用量 165.3t/a（以注塑原料用量的 5%计，注塑原料用量 3306t/a），则注塑废气产生量 8.224t/a。</p> <p>要求企业在注塑口设置吸罩，并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p>

口，注塑废气收集（集气率 60%）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率 70%），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单个吸罩罩口尺寸 0.64m²，本项目共设 6 台圆盘机流水线，每个圆盘机流水线有两个注塑工位，需分别设置 2 个吸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则设计风量 17000m³/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日 8 小时工作，年工作时间 2400h。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8.224	1.480	0.617	36.3	3.290	1.371	4.77

2、热转印废气

本项目热转印工序采用低温、低压条件进行加热加压转印，转印温度及压力均较低，转印过程中转印膜均未达到热分解及挥发温度，转印介质稳定，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且转印主要为商标，转印面积较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3、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主要源于原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异味气体，恶臭污染物种类繁多，含硫化合物、含氮化合物、醛类、酮类、酯类、酸类、酚类、芳香烃、萜烯类等物质都可导致恶臭污染的发生。各种恶臭污染物之间的累加、协同、融合和掩盖作用非常复杂，恶臭强度目前以人的嗅觉感官进行分级和测定。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详见表 4-2。

表 4-2 恶臭强度分类情况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0 级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应
1 级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级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级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级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级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根据类比调查，注塑车间内恶臭强度通常为 2 级~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 级~1 级。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破碎粉尘

1、投料粉尘

预拌后的 PVC 鞋料粘度高，且用管道抽送，注塑投料过程不易形成粉尘，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2、破碎粉尘

修边边角料经干法破碎为颗粒后回用，边角料约为注塑原料用量的 5%，即 165.3t/a（注塑原料用量 3306t/a）。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该过程在粉碎机内部进行，且入料口设有挡板，可一定程度减少粉尘四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24 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粉尘产生量以破碎量的 0.05%计，破碎粉尘产生量 0.083t/a。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破碎机，生产过程中对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由于破碎粒径较大，且破碎机入料处设有抑制扬尘的刚性挡帘，有少量粉尘散逸，该部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速车间废气稀释扩散。

（四）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时间 (h)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系数法	4.934	120.9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7000	60	70	是	1.480	0.617	36.3	2400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系数法	3.290	-	无组织	-	-	-	-	-	3.290	1.371	-	2400
破碎	颗粒物	系数法	0.083	-		-	-	-	-	-	-	0.083	0.138	-
合计	VOCs	-	8.224	-	-	-	-	-	-	-	4.770	-	-	-
	颗粒物	-	0.083	-	-	-	-	-	-	-	0.083	-	-	-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120.351485746°	27.473255424°	20	0.6	25	一般排放口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kg/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挥发性 有机物	0.617	36.3	《制鞋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	80	是

由表 4-4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原去除率的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 物名 称	非正 常工 况	收 集 率 (%)	去 除 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 否 达 标
					速率(k g/h)	浓度(m g/m ³)	年发生 频次/次	单次持 续时间/ h	速率(k g/h)	浓度(m g/m ³)	
DA 001	挥发 性有 机物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异 常	60	0	2.056	120.9	1	1	/	80	否

由表 4-5 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无法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活性炭数量、质量达标，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 注塑废气

要求企业在注塑口设置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设计风量为 17000 m³/h,收集后(收集效率 60%)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70%)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 m。

前文已经确定,注塑废气 VOCs 产生量 8.224t/a,收集率 60%,活性炭吸附去除率按 70%计,则吸附箱削减量 3.454 t/a。根据《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温环发〔2023〕1 号),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按 150 kg/t 计,年工作 300 天,注塑工序每日 8 小时工作,则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需要量 23.03 t/a (9.6 kg/h)。

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的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 t/m³,本项目取 0.5 t/m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规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温州市涉 VOCs 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温环发〔2023〕1 号)要求,废气在吸附层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s。前文已经确定,VOCs 进口浓度 120.9 mg/m³,设计风量 17000 m³/h,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1.5t 的要求。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温环发〔2022〕13 号的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吸附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6。

表 4-6 活性炭吸附主要技术参数

截面积 (m ²)	气体流速 (m/s)	填充厚度 (mm)	停留时间 (s)	装填量 (t)	更换周期
9.44	0.50	600	1.20	2.83	295 小时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F.1, 针对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 故本项目针对注塑废气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氨,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 可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一)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设 6 个制冷机, 设备间接冷却水通过其循环使用, 企业适时补充新鲜水, 不外排。单个制冷机流量按 $10 \text{ m}^3/\text{h}$ 计, 年运行 2400 小时, 则冷却水年循环流量 $144000 \text{ m}^3/\text{a}$, 参照《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 损失系数按 2%计, 则冷却水损耗量 2880 t/a , 即, 新鲜水补充量 2880 t/a 。

(二)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50 人, 厂区不设食宿, 生活用水定额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以 50 L/d 计,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用水量 750 t/a 。产污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以 0.8 计,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 600 t/a 。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text{COD}500 \text{ mg/L}$ 、氨氮 35 mg/L 、总氮 70 mg/L , 则污染物产生量 $\text{COD}0.3 \text{ t/a}$ 、氨氮 0.021 t/a 、总氮 0.042 t/a 。

(三) 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 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

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三）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00	500	0.3	化粪池	/	600	500	0.3	40	0.024	2400
	氨氮			35	0.021				35	0.021	2 (4)	0.001	
	总氮			70	0.042				70	0.042	12 (15)	0.007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120.351594858°	27.473392539°	0.06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表 1 限值
						氨氮	2 (4) *	
						总氮	12 (15) *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一) 总体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阁巷新区内，位于瑞安滨海油库西侧，工程用地面积为 9.40 hm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瑞安市江南片的飞云街道、南滨街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及阁巷新区，服务范围内除阁巷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外，其余大部分区域均以居住、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为主。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 5 万 m³/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扩容提标工程已投入运营，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其中预处理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格栅和曝气沉砂；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拟采用多模式 AAO 处理工艺；深度处理构筑物包括高效沉淀池(设置粉末活性炭应急投加系统)和反硝化滤池，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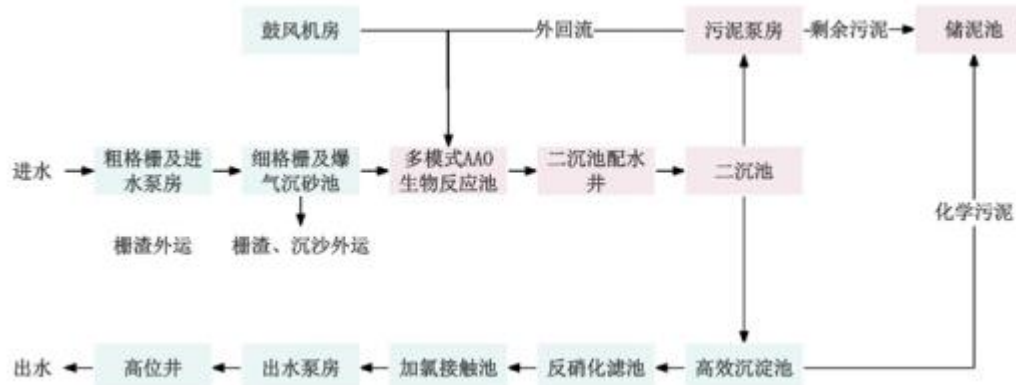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1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2025 年第三季度)

设计日 处理量	实际日 处理量	监测项目	进口数值	出口数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是否 超标
(万 t/d)							
5	4.91	pH 值	6.9	6.8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₃ -N)	40.6	0.733	4	mg/L	否
		动植物油	5.66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595000	652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51	17	40	mg/L	否
		六价铬	<0.01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60	5	30	倍	否
		石油类	<0.06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5.4	10	mg/L	否
		悬浮物	34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43	0.08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40.6	11.4	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2.28	0.15	0.3	mg/L	否		

		总铅	<0.07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09	<0.0003	0.1	mg/L	否

根据《瑞安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5 万 t/d，根据《瑞安市 2025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98.2%，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00 t/a，故本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本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砖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 dB (A)；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加装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 dB (A)；车间内壁、顶棚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泡沫塑料、有机纤维材料等）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墙体为 0.02cm 厚度的清水石平均吸声系数 α_0 为 0.046，本项目取值 0.04 进行计算。详情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dB (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措施	隔声量 dB (A)		
1	圆盘机流水线	6 条	1F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44	8

2	制冷机	6台	1F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54	8
3	热转印压机	1台	2F	频发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25	44	8
4	粉碎机	3台	2F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54	8
5	打包机	6台	2F	频发	类比法	70	隔声、减振	25	39	8
6	空压机	3台	2F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5	54	8
7	手持磨光机	1台	1F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5	44	8
8	台钻	1台	1F	频发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5	44	8
9	废气处理设施	1套	厂区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	10	69	8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3。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 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制度，粉碎机夜间不生产，其他设备均 24 小时生产。各设备的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13，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3、图 4-4，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3 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声压级 (dB)
1	圆盘机流水线	6 条	测点声压级	1m	1F	√	75
2	制冷机	6 台	测点声压级	1m	1F	√	85
3	热转印压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m	2F	√	75
4	粉碎机	3 台	测点声压级	1m	1F	√	85
5	打包机	6 台	测点声压级	1m	2F	√	70
6	空压机	3 台	测点声压级	1m	2F	√	85
7	手持磨光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m	1F	√	80
8	台钻	1 台	测点声压级	1m	1F	√	80
9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测点声压级	1m	楼顶	×	85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北厂界	60.19	/	/	65
2	东厂界	61.20	/	/	65
3	南厂界	60.25	/	/	65
4	西厂界	60.67	/	/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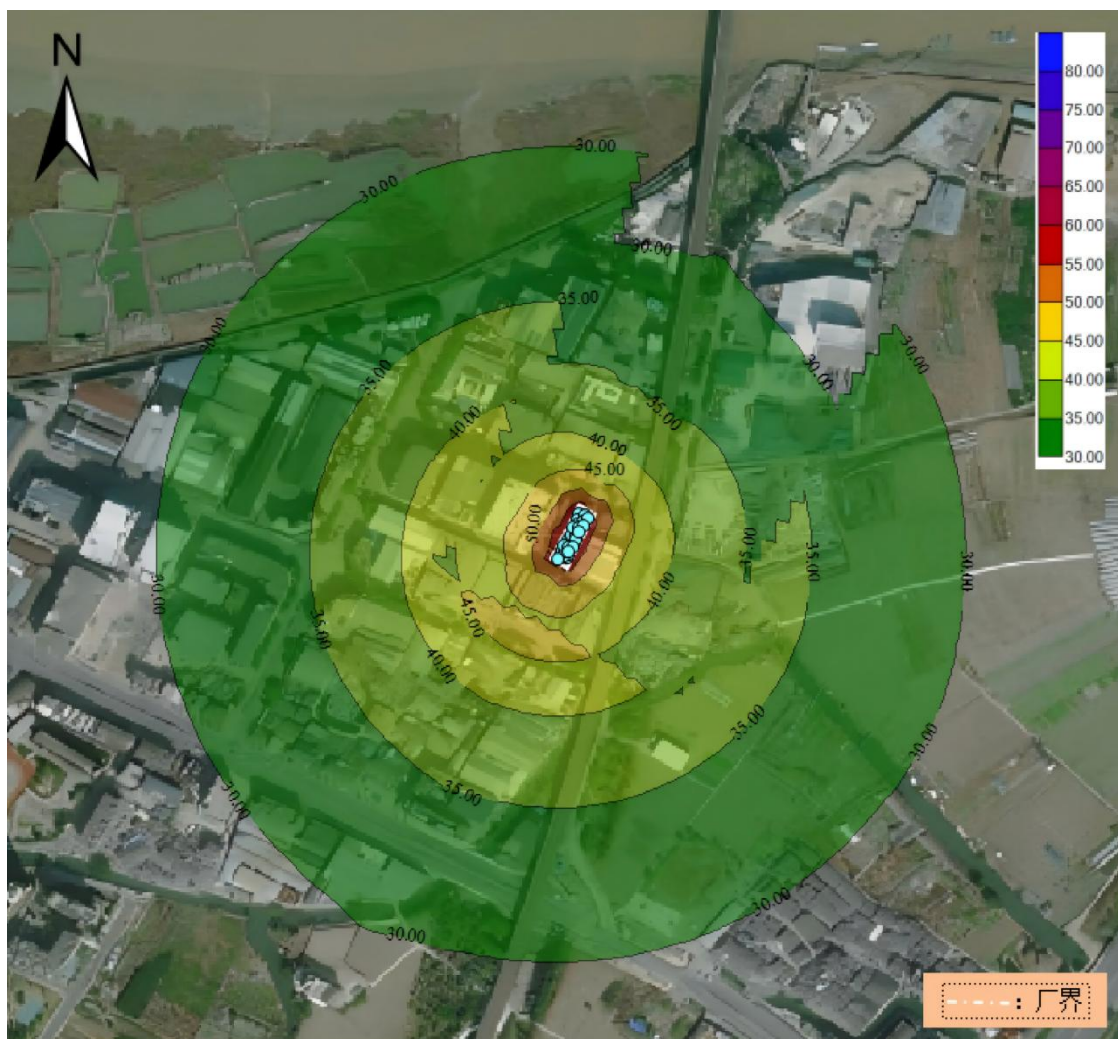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修边边角料、一般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

（一）修边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5%，本项目注塑原料用量3306t/a，则边角料产生量165.3t/a，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一般废包装袋

本项目拆包使用PVC粉、PVC预拌粉等原辅料后，均会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主要为纸塑编织袋。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年产生废包装袋共132240个，单个重量按100g计，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13.224t/a。

（三）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用到少量润滑油，其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0.1t/a。

（四）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使用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冷却等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会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0.65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0.65t/a。

（五）含油废包装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液压油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包装，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年产生润滑油废桶2个，以2kg/个计；液压油废桶4个，以20kg/个计。则含油废包装产生量为0.088t/a。

（六）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共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具前文活性炭装置参数进行统计，全厂活性炭装置废气吸附量3.454t/a，活性炭箱填充量2.83t，年更换8.14次，则更换量23.03t/a，废活性炭产生量26.484t/a，统计表见表4-15。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贮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采用活性炭回收

再生技术提高经济可行性。

表 4-15 活性炭装置统计情况表

设备名称	吸附量 (t/a)	装填量 (t/次)	更换周期 (小时/次)	年工作时间 (h/a)	年更换次数 (次/a)	活性炭更 换量 (t/a)	废活性炭产 生量 (t/a)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 附设施	3.454	2.83	295	2400	8.14	23.03	26.484

(九) 汇总

表 4-16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修边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165.3
2	一般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13.224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65
5	含油废包装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08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氯化氢、氨	26.484

(十)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等令第 36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 4-17~表 4-19。

表 4-17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 废	判断依据
1	修边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否	4.2.1 a)
2	一般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	是	4.1 c)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d)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d)
5	含油废包装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桶	是	4.1 c)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氯 化氢、氨	是	5.2 j)

表 4-18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3	含油废包装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一般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表 4-19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一般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	/	13.224	袋装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13.224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1	桶装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0.65	桶装密封		0.65
4	含油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88	加盖密封		0.08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	T	26.484	桶装密封		26.48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0：

表 4-20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F	20m ²	桶装密封	0.1t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0.65t	
3		含油废包装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88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1.957t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

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对储罐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废液收集系统，储罐区、原辅料仓库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

表 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CAS 号
1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2.795 t	/
2	原料堆放区	油类物质	0.75 t	/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修边、注塑，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最大贮存量	Q 值
油类物质	2500 t	0.75 t	0.0003
危险废物*	50 t	2.795 t	0.0559
Q 值合计			0.0562

* 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 4-2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运输过程

项目含油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油类物质使用桶装包装，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存储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贮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

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增强职工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8 碳排放评价

本迁扩建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应当进行碳排放

评价，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节主要开展建设项目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评价，对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仅作核算，不作评价。企业边界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一、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和《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2021年版）》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符合《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浙经信绿色〔2023〕57号）的要求。

二、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

（一）本项目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建成后年产 150 万双注塑雨鞋，工业总产值 2250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设计购入电量 900 MWh。

（二）原项目

原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审批产能为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工业总产值 750 万元，能源使用电力，购入电量 220 MWh。

三、工程分析

（一）核算方法

项目碳排放总量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_{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均为 tCO₂。

1、化石燃料燃烧

$$\text{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GJ/万Nm³； FC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Nm³； CC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tC/GJ； OF_i 为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

2、购入电力和热力

$$\text{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MWh和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tCO₂/MWh和tCO₂/GJ。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0.7035 tCO₂/MWh。

（二）二氧化碳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1、本项目

碳排放主要源自：购入电力，燃料燃烧，发泡-熟化过程中TDI与水反应产生二氧化碳。

（1）购入电力

设计购入电量90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633.15 tCO₂/a。

（2）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633.15 tCO₂/a。

2、原项目

（1）购入电力

购入电量220 MWh/a，则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154.77 tCO₂/a。

（2）合计

碳排放量合计154.77 tCO₂/a。

3、碳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碳排放量 633.15 tCO₂/a，原项目碳排放量 154.77 tCO₂/a，则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碳排放总量为 633.15 tCO₂/a。

温室气体仅二氧化碳，故碳排放量即为温室气体排放量。

表 4-2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核算指标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二氧化碳	154.77	154.77	633.15	633.15	154.77	633.15
温室气体	154.77	154.77	633.15	633.15	154.77	633.15

（三）碳排放绩效

1、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为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 2250 万元，则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281 tCO₂/万元。原项目工业总产值 750 万元，则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206 tCO₂/万元。迁扩建后，全厂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281 tCO₂/万元。

2、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单位产排碳排放 }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为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为项目满负荷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

本项目年产 150 万双注塑雨鞋，则单位产品碳排放为 4.221 tCO₂/万双注塑鞋。原项目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则单位产品碳排放为 3.096 tCO₂/万双注塑鞋。迁扩建后，全厂单位产品碳排放为 4.221 tCO₂/万双注塑鞋。

3、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单位能耗排放 }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为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为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表 4-25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表

能源种类	折标准煤系数*	本项目		原项目		迁扩建后全厂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消耗量	折标准煤量
电力	0.1229 kgce/(kWh)	900 MWh/a	110.61 tce/a	220 MWh/a	27.038 tce/a	900 MWh/a	110.61 tce/a
合计	/	/	110.61 tce/a	/	27.038 tce/a	/	110.61 tce/a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表 4-24 及前文核算可知，本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4 \text{ tCO}_2/\text{t}$ 标煤，原项目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4 \text{ tCO}_2/\text{t}$ 标煤，迁扩建后全厂单位能耗碳排放为 $5.724 \text{ tCO}_2/\text{t}$ 标煤。

4、碳排放绩效汇总

表 4-26 碳排放绩效汇总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本项目	0.281	5.724
原项目	0.206	5.724
迁扩建后全厂	0.281	5.724

四、碳排放绩效评价

（一）横向评价

原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206 \text{ tCO}_2/\text{万元}$ ，对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六，行业参考值为 $0.35 \text{ tCO}_2/\text{万元}$ ，符合要求；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281 \text{ tCO}_2/\text{万元}$ ，对照附录六，行业参考值为 $0.35 \text{ tCO}_2/\text{万元}$ ，符合要求。其他评价指标暂无行业绩效参考值，故暂不评价。

（二）纵向评价

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281 \text{ tCO}_2/\text{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5.724

tCO₂/t 标煤。原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206 tCO₂/万元，单位能耗碳排放 5.724 tCO₂/t 标煤。

根据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对比，迁扩建后，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略微增加，单位能耗碳排放保持不变。这是由于厂内设备升级，导致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略微增高。企业应落实好环评中提出的碳排放控制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碳排放。

五、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一）碳排放控制措施

1、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

2、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余热、余压等能源进行回收利用，建立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聘任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上岗管理。

3、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工作，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工作状态。

4、厂区布置尽可能做到布局紧凑、流程合理，尽量减少各物料周转的距离，降低能耗。

（二）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碳排放相关监测和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六、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号）、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排放控制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监测计划明确，碳排放情况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总体而言，

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2.9 安全生产

一、本项目厂区内堆放塑料粒子、润滑油、液压油等可燃物质，企业生产过程中禁止明火，仓库禁止私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生产车间内应配置消防设施。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及时跟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修改和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向企业负责人提供标准厂房环境管理及生产等方面有益的建议，使得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要求。

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充分考虑安全风险，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四、企业须成立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通讯联络组、抢险抢修组、应急消防组、现场警戒组、现场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应急物资供应组、应急处置组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并明确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

五、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严格落实涉环保设施设备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对涉环保设施设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六、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关于落实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函》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求企业应在环保设施的设计阶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

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装置，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八、厂内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地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应急物资包括医疗救护仪器、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和应急交通工具等。

4.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对排污登记管理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氨、臭气浓度	在注塑口设置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注塑废气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m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包装、废活性炭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其中活性炭委托有活性炭回收再生技术的资质单位以提高经济可行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一、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与设计，同步运作合理安排施工顺序与时间，合理规划施工用地，环保与使用同步，恢复措施紧跟，施工中保护施工界外的地表植物和排水沟渠，施工后及时平整清理、恢复植物。完善排水系统、清理垃圾。 二、对施工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集中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严防逸散。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建设单位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本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5〕11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建设单位已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迁扩建后，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在本项目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登记。</p> <p>二、采用国内先进、能耗低、环保的生产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做到节约能源，定期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节能减排措施。</p>

六、结 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碳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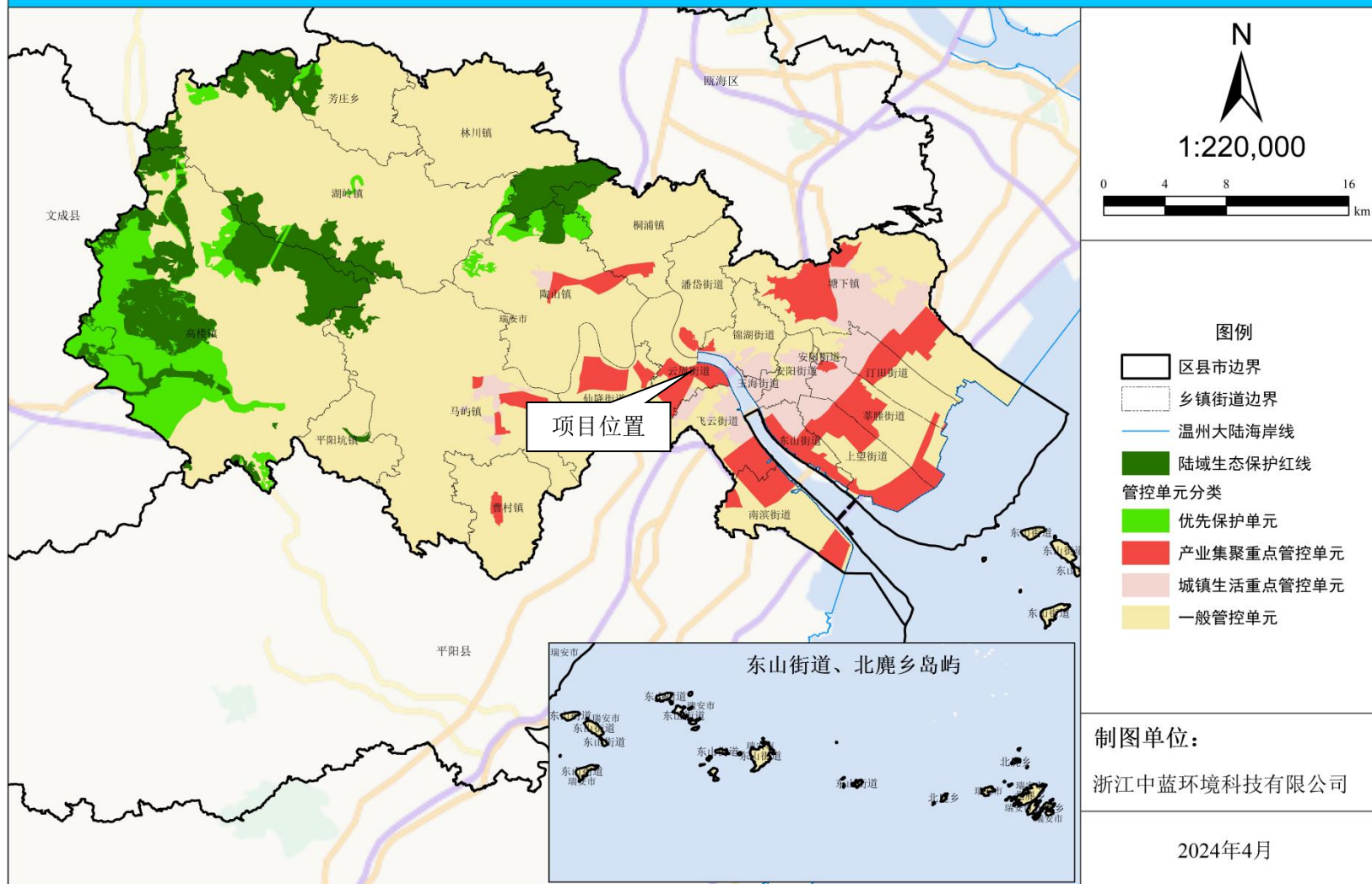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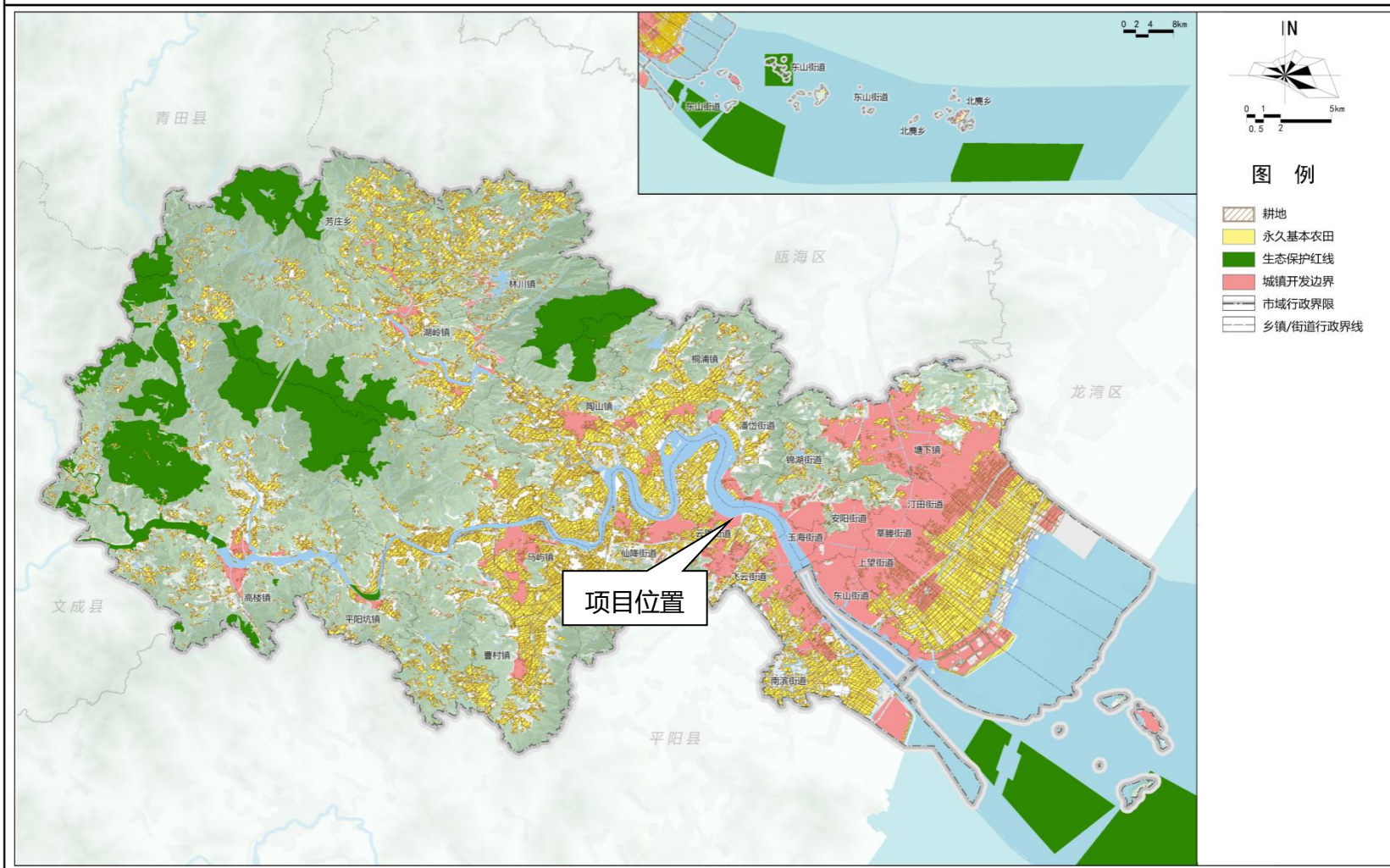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t/a）	VOCs	0.074	0.074	/	4.770	0.074	4.770	+4.696
	工业烟粉尘	0.291	0.291	/	0.083	0.291	0.083	-0.208
废水 （单位：t/a）	废水量	240	240	/	600	240	600	+360
	COD	0.012	0.012	/	0.024	0.012	0.024	+0.012
	氨氮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总氮	0.004	0.004	/	0.007	0.004	0.007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t/a）	边角料	5	5	/	0	5	0	-5
	一般废包装袋	2	2	/	13.224	2	13.224	+11.224
危险废物 （单位：t/a）	废润滑油	/	/	/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	/	/	0.65	0	0.65	+0.65
	含油废包装	/	/	/	0.088	0	0.088	+0.088
	废活性炭	2.4	2.4	/	26.484	2.4	26.484	+24.084

碳排放量（单位：tCO ₂ e/a）	154.77	154.77	/	633.15	154.77	633.15	+478.38
工业总产值（万元/a）	220	220	/	2250	220	2250	+20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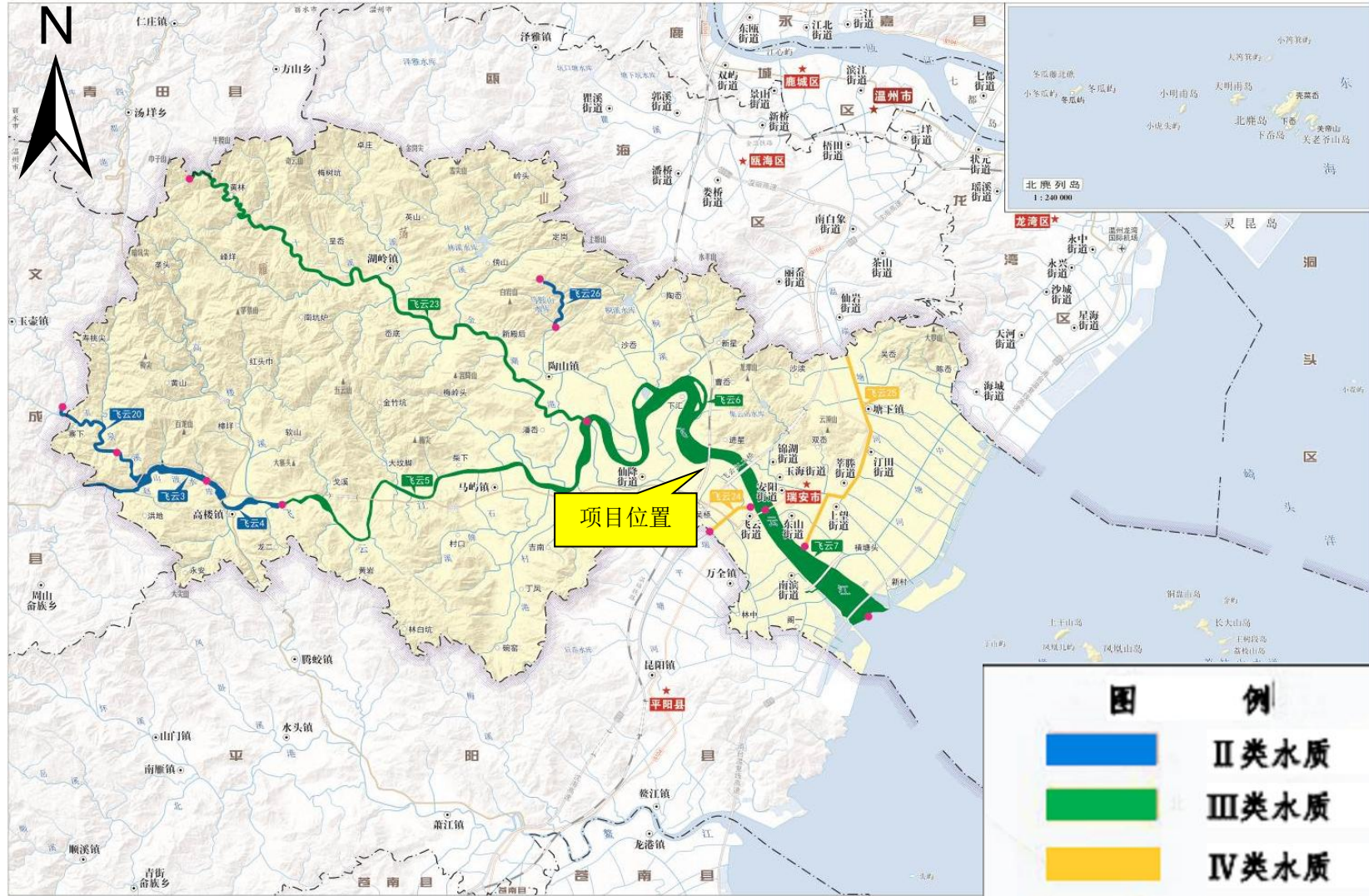
附图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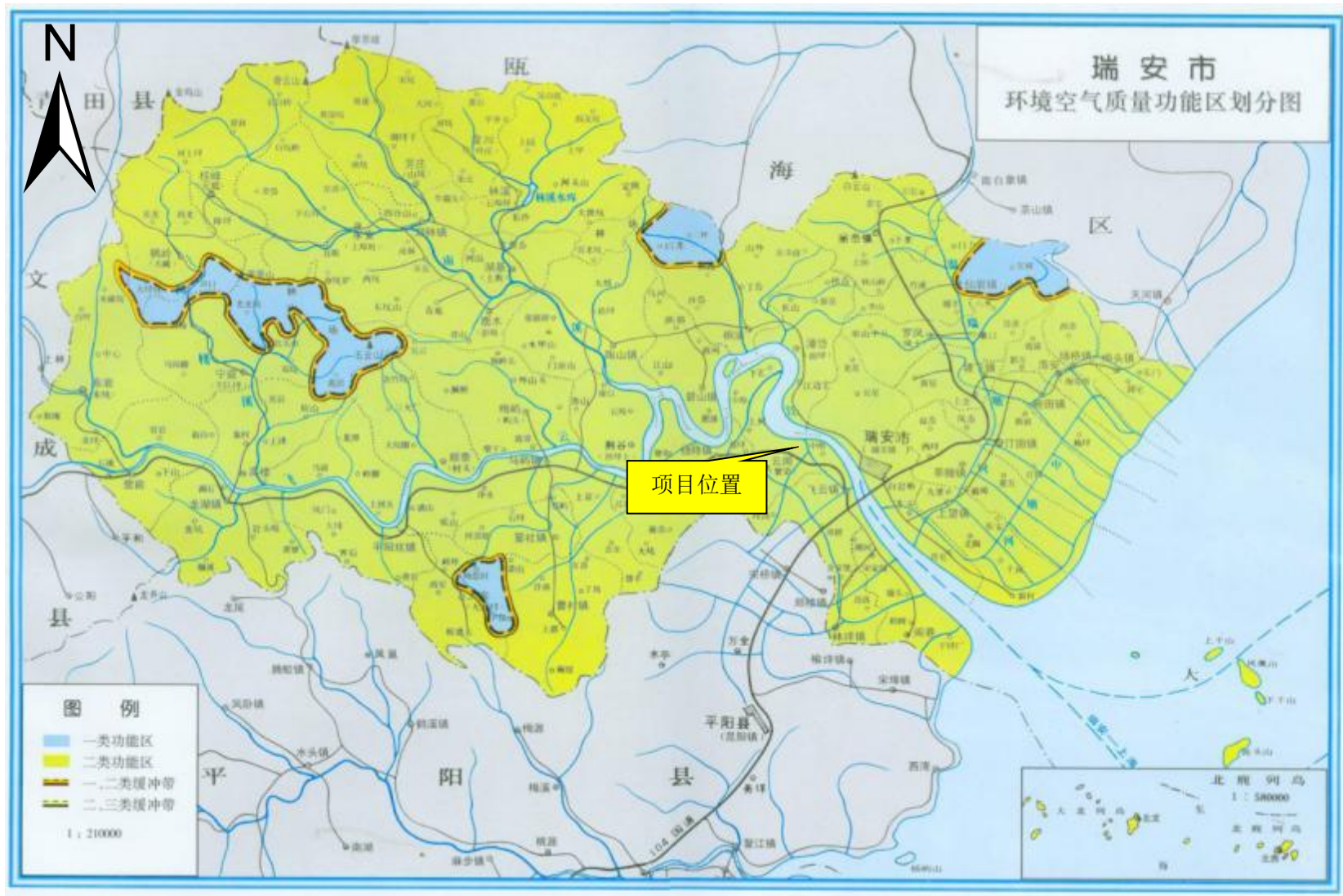
附图3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瑞安市
Rui'an Shi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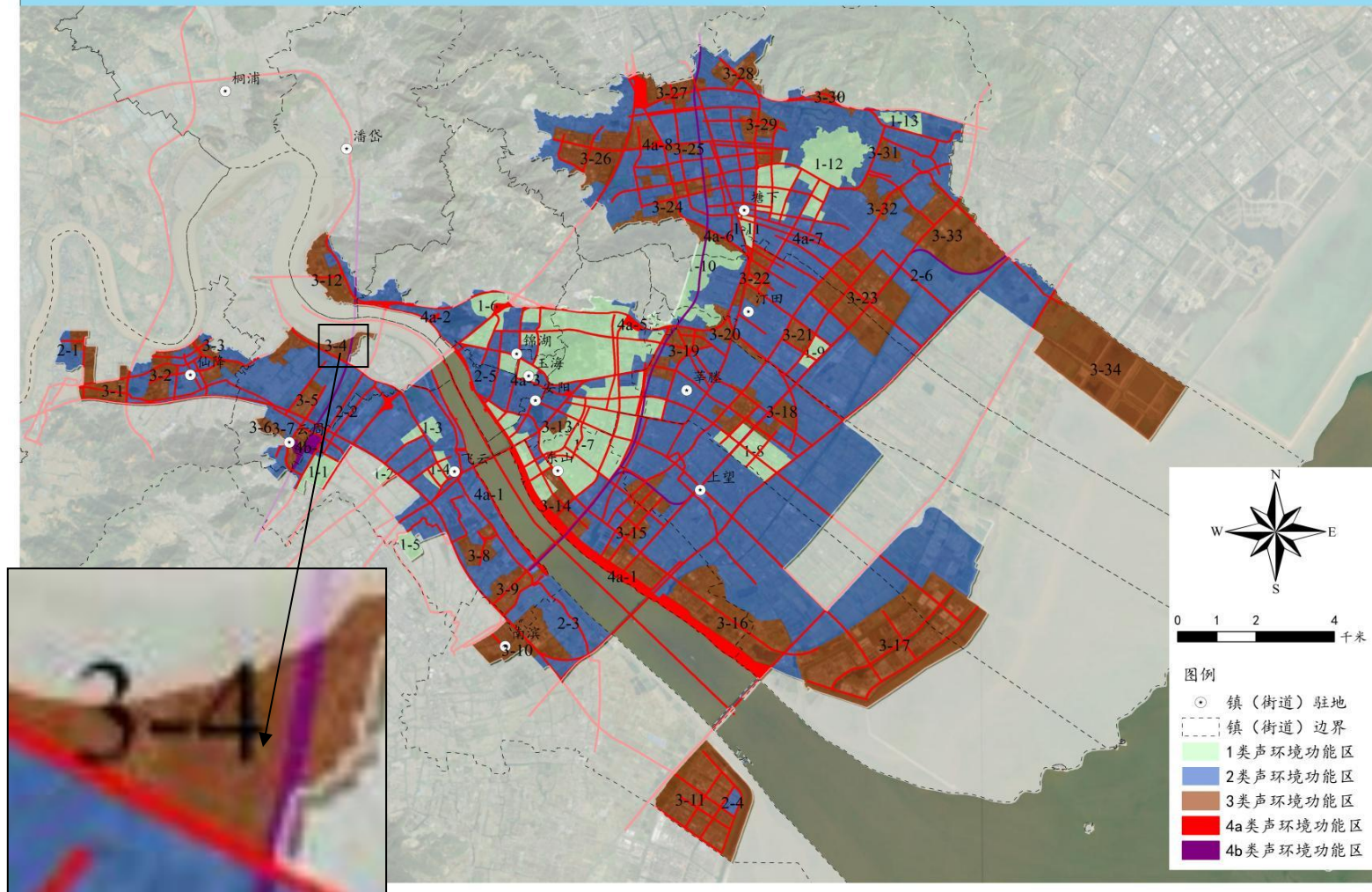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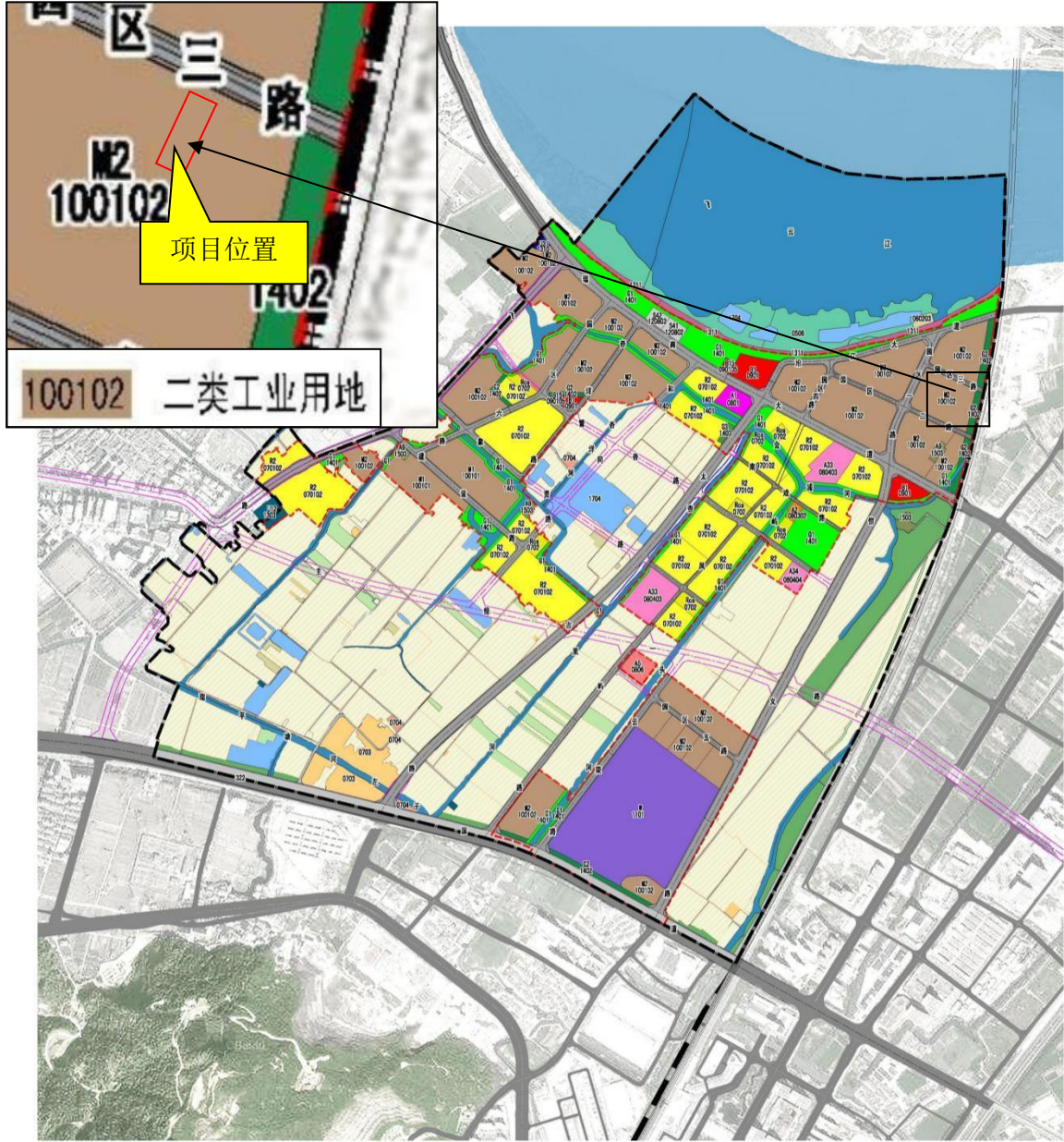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瑞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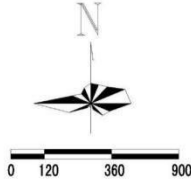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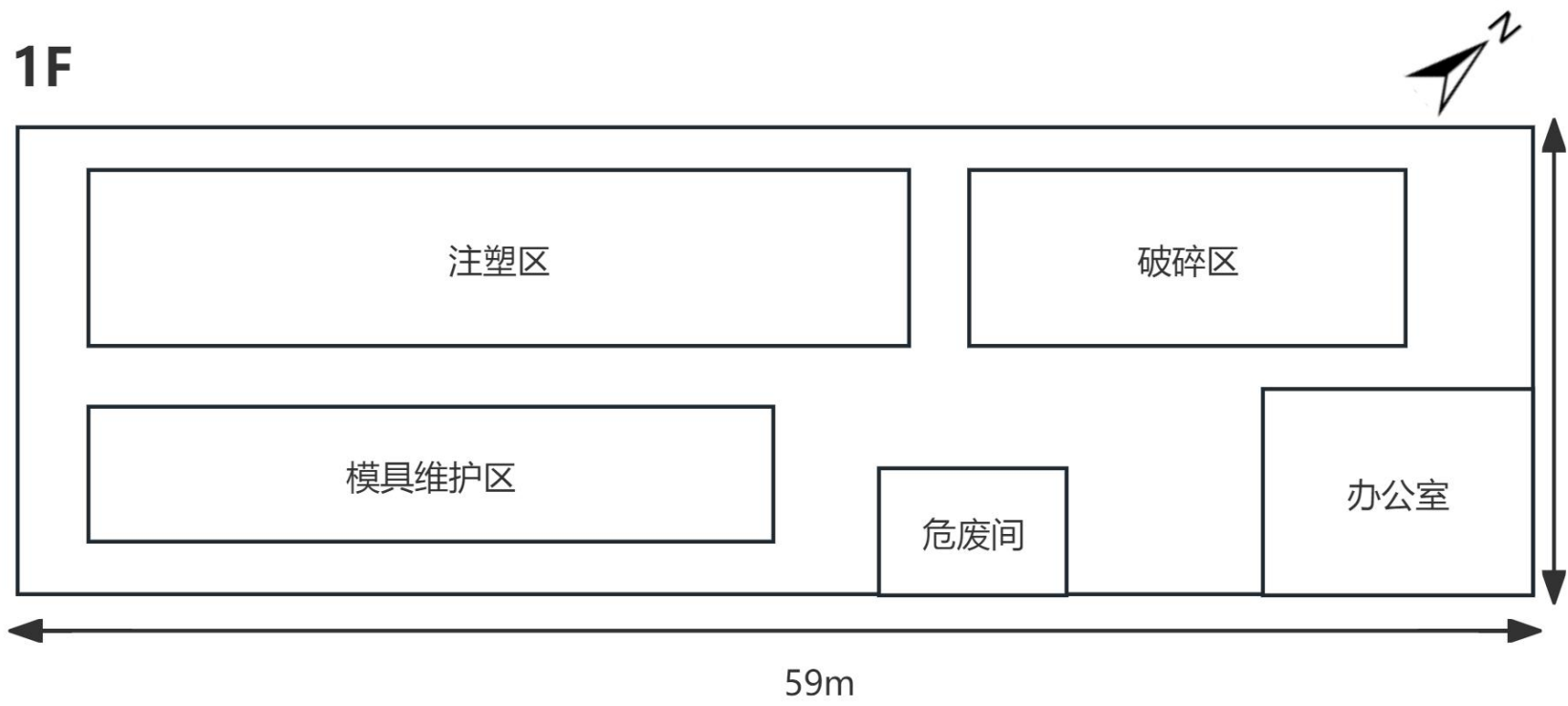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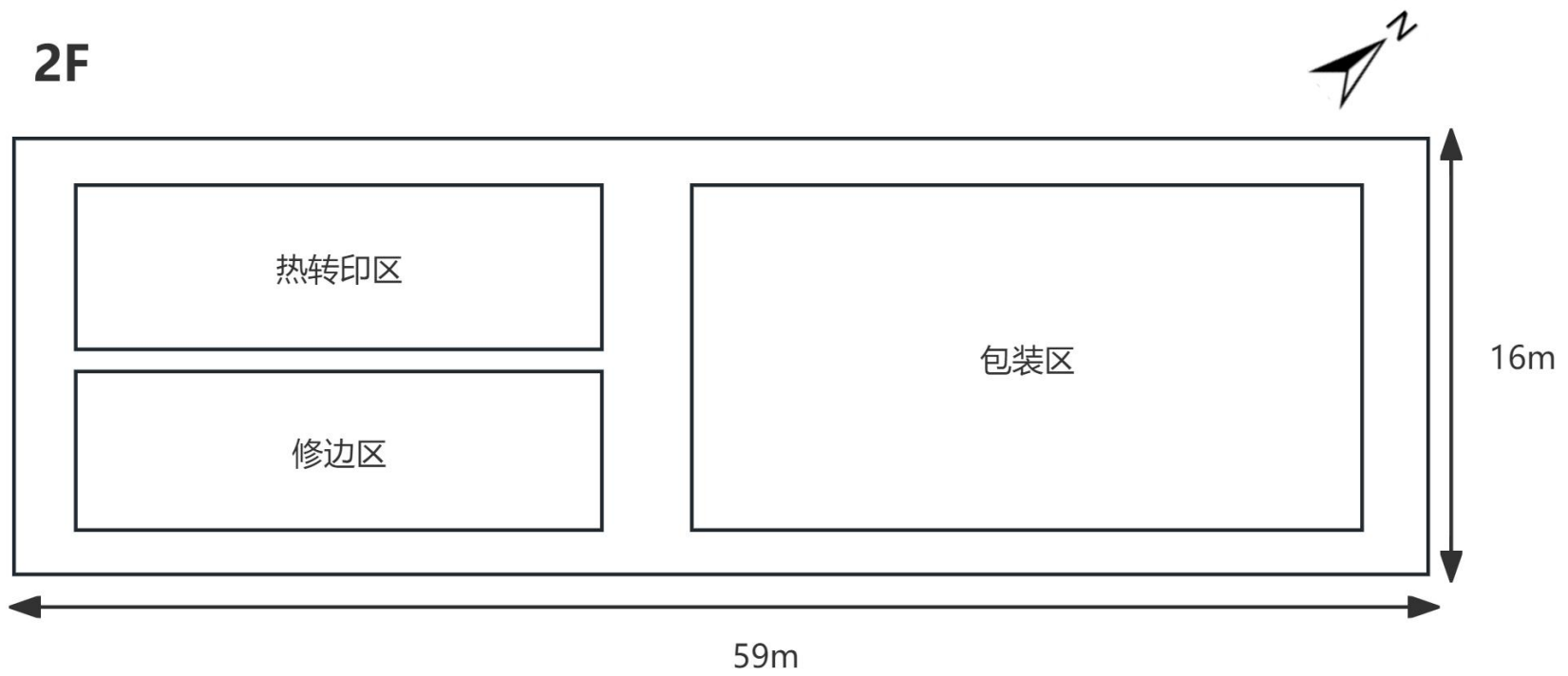
0101 水田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0103 旱地	1701 河流水面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预留道路
0201 果园	1704 坑塘水面	090302 文化设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站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0205 其他园地	1705 沟渠	080403 中小学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0304 其他林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1209 供电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506 内陆滩涂	0703 农村宅基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210 消防用地	单元范围线	
060101 村道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9 商业用地	1217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060102 田间道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907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301 公园绿地	远期道路控制线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远期河道控制线	

—修改后规划用地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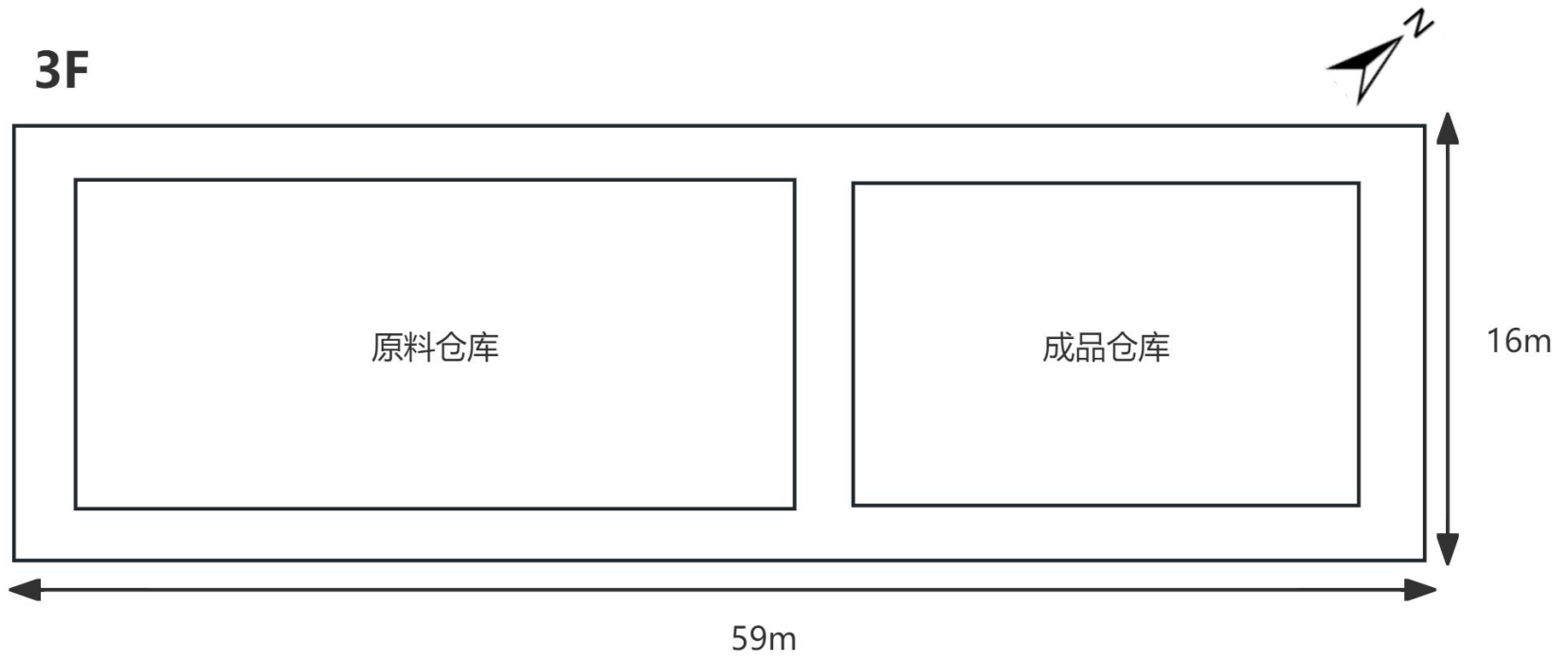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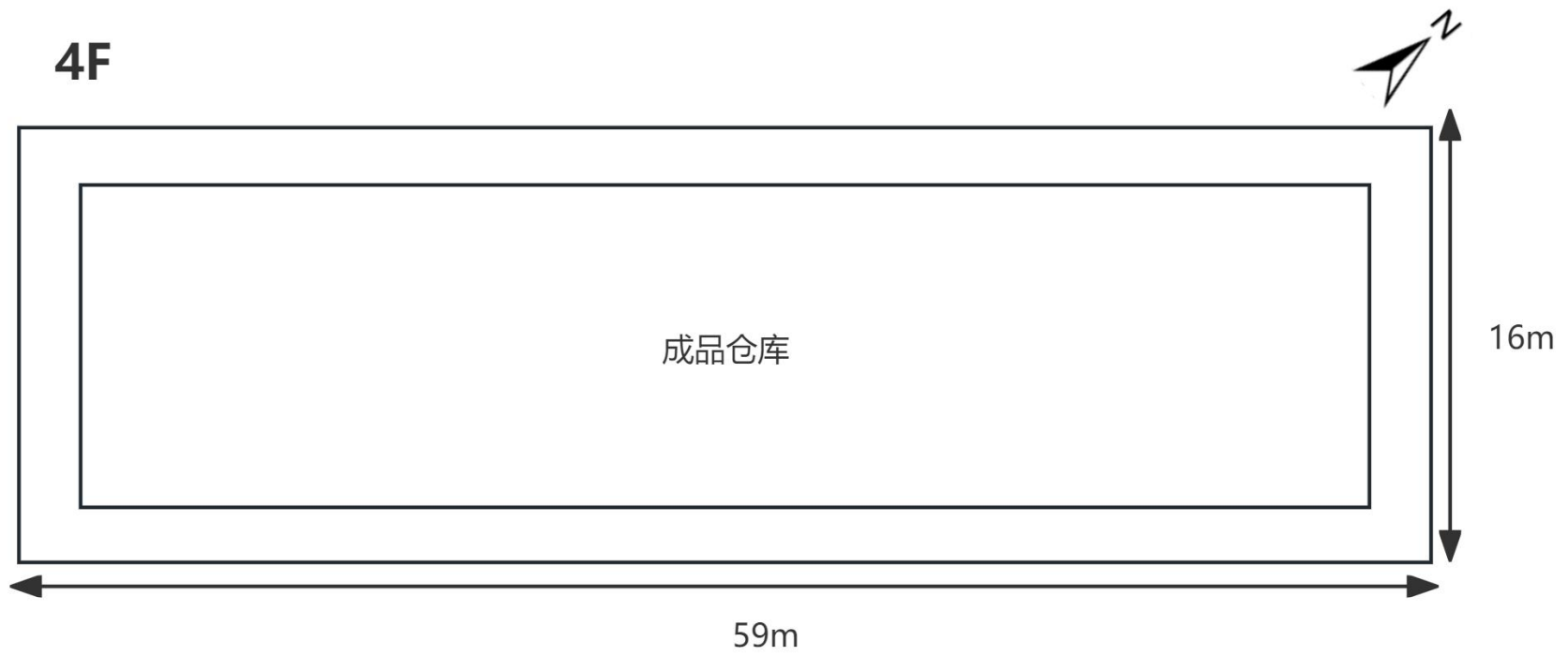
附图 8-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4 车间平面布置图



北侧-瑞安市酷尔登鞋业有限公司



东侧-瑞安市上堂伞厂



南侧-浙江新力塑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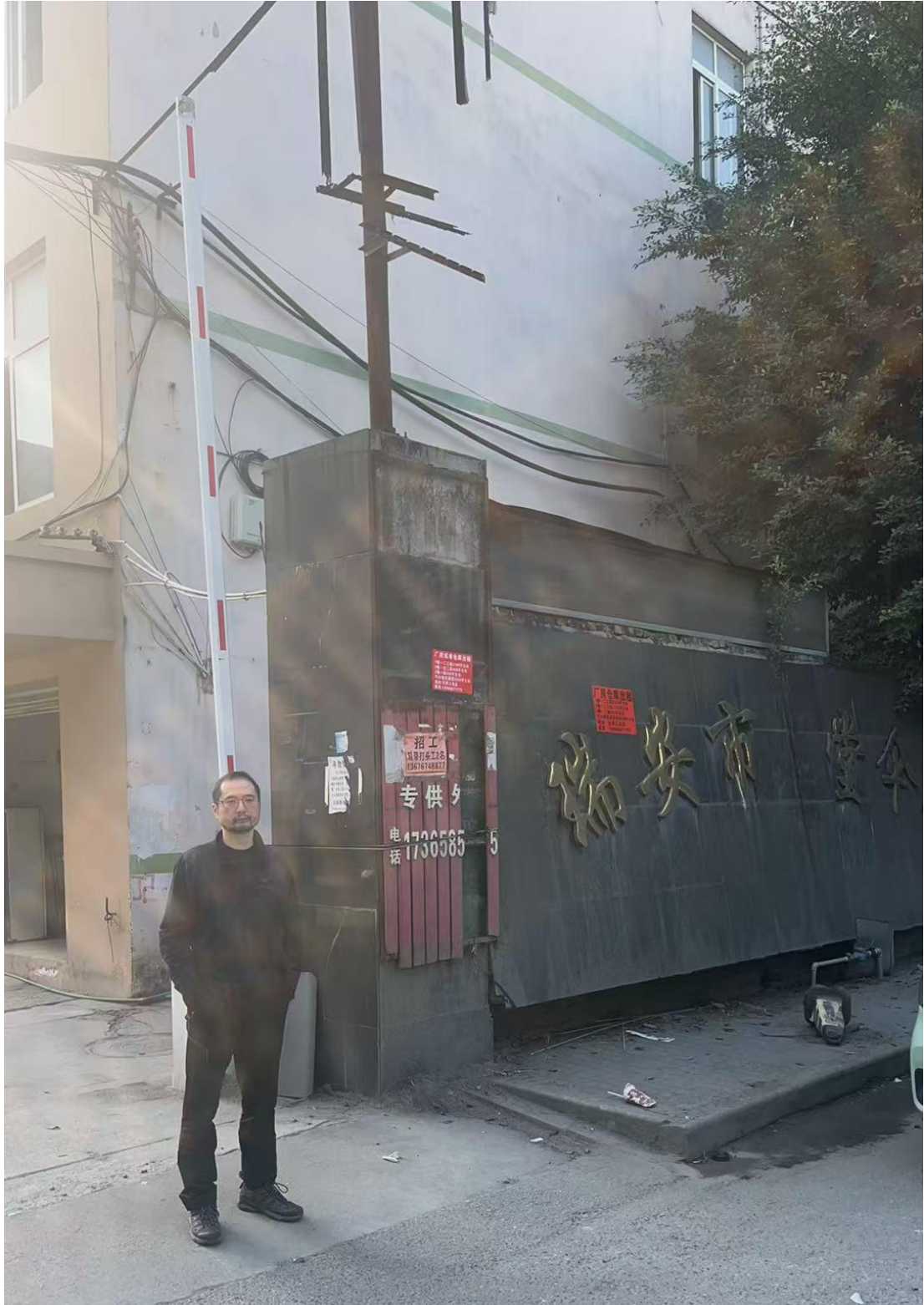


西侧-其他工业企业和温州奥塑塑胶有限公司

附图 9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69388556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曾图强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瑞安市上堂伞厂内生产车间一至四层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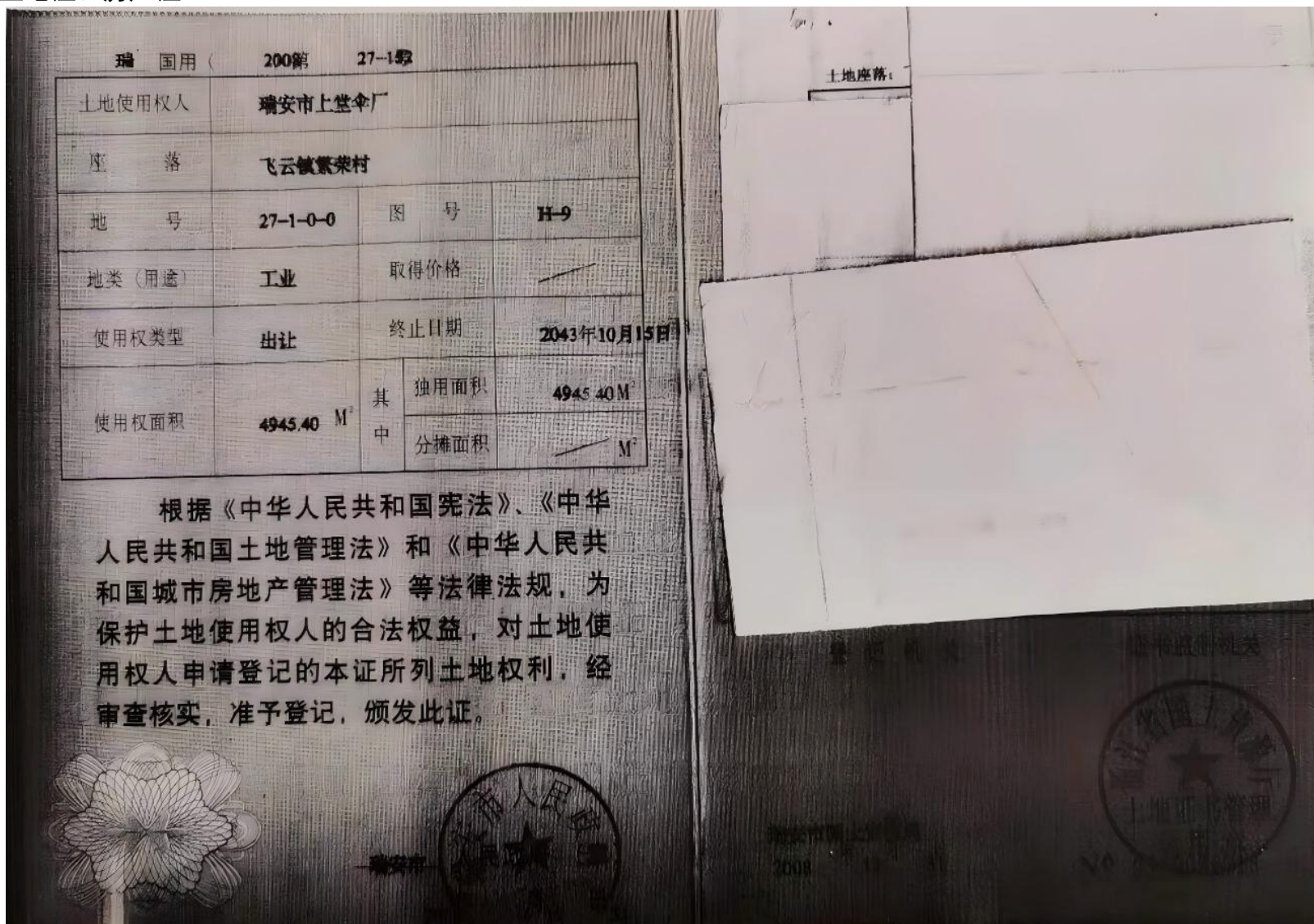
2026年02月17日

ROO Neo9
026.02.11 1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土地证、房产证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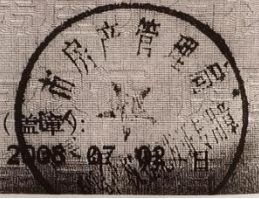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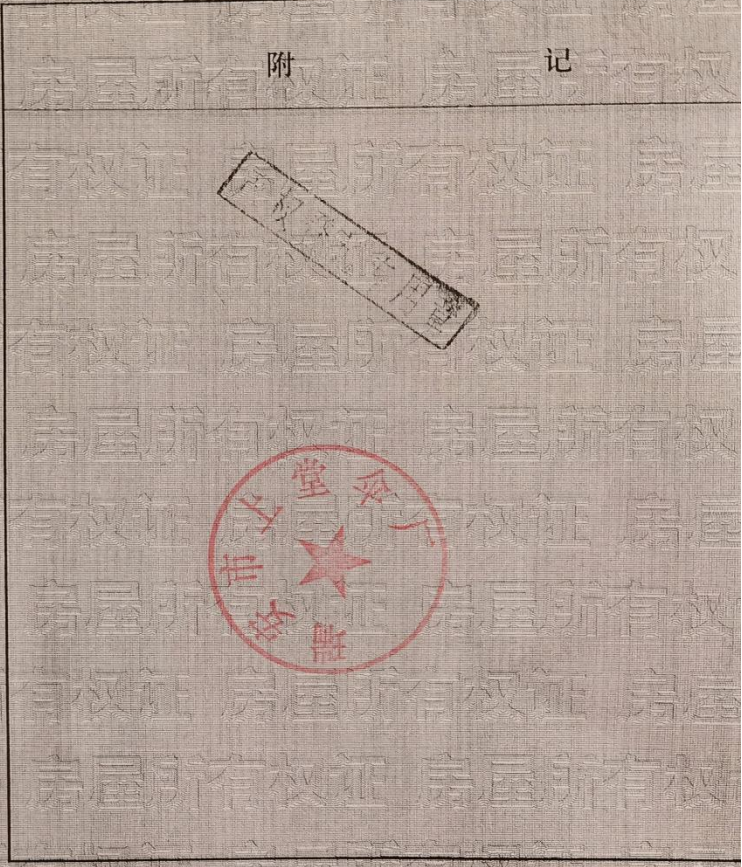
土地座落：飞云镇繁荣村

北



测绘单位	瑞安市土地调查登记事务所	测量员	孙正卿	坐标系	瑞安城市坐标系
测绘日期	2007年6月21日	绘图员	黄传飞	图式	1993年浙江省地籍图图式
比例尺	1:500	检查员	张泽龙	现场指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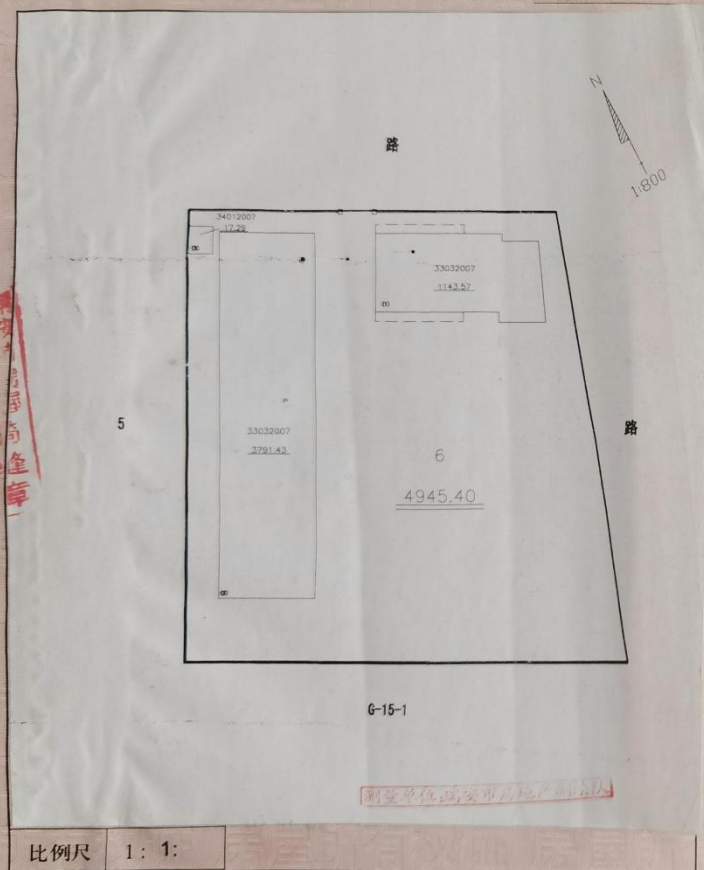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瑞安市上堂伞厂					
房屋坐落		飞云镇云周繁荣村					
丘(地)号		F-15-6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混	3	1-3	1143.57	非住宅
	2		钢混	4	1-4	3791.43	非住宅
	3		混合	1	1	17.29	非住宅
	合计:					4952.29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4945.40	
权属性质		国有出让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07-08 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F-15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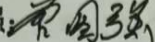
编号: 00382244

北京房产测绘队印制(2008版)

附件 3 租赁凭证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瑞安市上堂伞厂：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曾图强： 

承租方：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议定厂房今后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于瑞安市云周工业园区、瑞安市上堂伞厂生产车间一至四层楼约 3900 平方出租给乙方使用一年，租金一年为 560000 元、伍拾陆万元。保证金 200000 万元，不计算利息。一年以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租金价格再定 4 年租期。本合同租赁期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支付 10 万元定金，余下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一次性付清租金 66 万元。由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使用鞋业。

二、厂房的使用和维修

1、乙方保证装修行为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和水电系统，不改变房屋的外观，装修必须符合消防和安全规定。经甲方同意。员工行为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政府有关部门来检查安全和消防或应急与安监时，必须要配合，需要整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所有的电线必须套管开关接地线使用、电缆电线粗细要符合国家电力局标准，电线和开关电器器具负载不够和电线老化或电线线路等由乙方承担更改和费用，及时更换电线。电量不够生产用的话、乙方要安排日夜轮流上班。

2、使用楼层面时，必须考虑到楼层面上的负载重量，要符合、适应楼层面的承受力，不得超过一个平方 400 斤承受力，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的后果及其经济损失。在使用车间内的货梯时，每次承重力不能超过一吨，也不能超长、超高，必须适应货梯的承受能力。租赁期间货梯的维修验收和电排箱设施及自动大门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维护厂房良好形象，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要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归乙方承担费用

租赁期间，甲方厂房租赁费、水费、电费，保安费、卫生费、治安费，变压器和电排维修费、损耗等。等一切费用均归于乙方承

担，并且付清各费，

四、安全事故责任归乙方

1、安全和消防、必须注意安全、防预安全设施，任何危险作业采取保护措施。必须符合消防和安监与应急的安全规定，需整改或增加材物的由乙方承担整改与费用。乙方为该房屋实际管理人，租赁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和消防事故或意外事故及用电与电线电器触电造成的安全等均归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今后房内的配套设施出现妨碍、安全生产设备使用损坏或故障时，归乙方修理承担费用。乙方自负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环评等归乙方承担责任。

3、厂房不得擅自转租他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转租。

4、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电力设施或其他设施的安全巡查责任，并自负维修和管理责任，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1、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政府征用本厂房的土地而拆除的，解除合同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支付租金和各样的规费：

-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10 天以上的；
-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水电税费等达 15 天以上的；
- 3、乙方厂房擅自转租的；
-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拒不整改，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 5、乙方擅自违法扩建或搭建的；
- 6、乙方有污染环境，噪音影响厂区其他租户引起投诉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之一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本房屋，并扣除保证金支付各种费用，乙方承担所有的违约金。

六、合同租赁期届满

- 1、合同租赁期届满，乙方无条件搬离本厂，返还房屋。
- 2、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双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予以赔偿 4 万元：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应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拒绝腾空的，甲方单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停电、停水、锁门、强制腾空，对乙方余留物品和设备按废弃物处置。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逾期未腾空之日起的天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为三倍计算给甲方。

3、乙方腾空完毕和付清各费后7天内，甲方将200000元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在本房屋上的所有装饰和彩钢棚、隔墙、浇地面、办公室及电线与灯具等一切要保留，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若认为不需要保留的地方，乙方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七、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瑞安人民法院起诉。如今后双方为办理租赁登记、工商登记或税务和其他用途需另行订立租赁协议和合同的，则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在瑞安市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出租方（甲方）：瑞安市上掌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住址 浙江省瑞安市云周街道半河村

公民身份号码

承租方：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一至四楼电表度已结算至（ ）度止；一楼（ ）度止；价格每度 元；已结算至水表（ ）吨，价格每吨7元）

2025年10月29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0〕2336号

关于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附件 5 原项目验收文件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根据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现状评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进行注塑鞋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半河村(东经:120.566717°,北纬27.822508°),系租用瑞安市云周街道半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厂房,租用面积约 1320m²。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现有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企业现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温州新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0]2336 号)。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都已投入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项目已在各注塑机注塑口设集气装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高排放，排放高度10m（厂房总高度约8m，已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量加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圆盘机流水线、打包机、粉碎机、拌料机、加油机、空压机等，噪声级为65至90dB(A)。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设置隔振或减振基。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危废，HW49-900-041-49）。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针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厂区内设有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一个，用于临时存储危险废物，并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

(2) 噪声

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项目西北厂界和东南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东北厂界和西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法布设监测点位)。项目西南侧居民区的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进一步优化集气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监管,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清理,及时清灰,规范设置排放口及监测口,确保达标排放。

2、加强设备运行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按相关要求做好工业固废分类暂存。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注塑雨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会议日期	2020 年 6 月 20 日			
地点	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签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员	曾国强	法人	恒润达鞋业	
	沈夏雨	管理	恒润达鞋业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569388556E001X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云周办事处半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56938855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RRHB-HRD-202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收运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曾图强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RRHB-HRD-202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	3200	96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元，（大写：叁仟零贰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元、危废运输费 200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_____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 10 幢 101 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3303810030024	联系人：张仁豪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恒润达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注塑雨鞋迁扩建项目》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6、我单位承诺使用新料进行生产。
- 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 (公章):



2026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